

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百合花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立荣先生主持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鉴于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根据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05人调整为103人，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，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陈燕南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表决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 103 名激励对象 272.5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陈燕南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百合花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表决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5日